

「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新北市政府

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110772795 號令修正

九、經費之核銷、賸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依下列規定：

- (一)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民間團體依第二款規定辦理外，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管控補助款執行情形，主政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經費應衡酌補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 1、受補助團體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主政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團體。
 - 2、受補助團體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主政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 3、經主政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助團體得依主政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依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六)主政機關應對補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對民間團體之補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助系統(CGSS)，與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以加強執行成果考核。
- (七)主政機關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有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八)主政機關應視補助案件性質，就該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或其

他衍生收入，訂定適當處理方式。

前項第六款之督導及考核，主政機關得視補助案件性質，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前項督導及考核件數應逾全年度補助案件百分之一，並出具管考結果報告；其管考結果列入下年度補助之參據。

十一、主政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團體之案件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其內容應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等資訊，並於當年七月十五日及次年一月底前分別將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補助案件資訊報送本府主計處。

十三、本府所屬各二級機關、本市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如有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